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
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一包：软件开
发）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4597/01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5184597/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一包: 软件开发)
3. 预算金额: 402. 8866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 提升-系统适配项目 (第一包: 软件开发)	402. 88662	1 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处室考核管理系统进行国产化升级改造,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 (包括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到竣工验收所有环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的 4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

注: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预留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比例要求。

预留份额的形式：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09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对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商务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 董琦, 010-55579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 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 话: 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北京市商务局2025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商务局2025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商务局2025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伍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西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911002010000936448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郝金良 19801902270</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u>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u></p> <p><u>计算方法: 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的 95%收取代理服务费。</u></p> <p><u>缴纳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8.4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3.3款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标段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标段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30分)	业绩	12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案例,每具备一个项目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	2	投标人具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	16分	团队配置 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得2分; 人员配置数量满足要求,但分工不明确,得1分; 人员配置结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不得分。
				项目经理 具备5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 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 拥有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职称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具有2个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同类的近三年的业绩经验(需提供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相关单位证明文件,且文件中要显示项目经理名字),每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1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②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③处室考核管理系统等内容。 1.每一项方案对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阐述,对服务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性强,且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 2.每一项方案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分析,基本能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3.每一项方案简单响应了招标需求,未做详细分析的,得1分; 4.每一项方案未提供,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行业经验,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②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③处室考核管理系统等内容。 1.对本项目每一项内容重难点分析到位,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高度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5分; 2.能够对本项目每一项内容重难点作出分析,重难点分析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3分; 3.对本项目的每一项内容重难点分析缺失,解决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应对改造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改造;②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

			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統改造;③处室考核管理系統改造等内容。 1.每一项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5分; 2.每一项方案基本完整具体,比较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3分; 3.每一项方案不完整、不具体,日常维护科学性与合理性差,巡检及升级不及时,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 1分; 4.未提供: 0分。
	技术支持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方案。 1.方案全面细致,体系完善,有标准服务流程,响应迅速,提供完备的保障,方案切实可行,得 5分; 2.方案较全面,有体系,有响应,具有较完备的服务保障,方案可行,得 3分; 3.方案有内容缺失,能够提供基础的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得 1分; 4.未提供,得 0分。
	售后方案	5分	投标人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等。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分; 内容一般、表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内容描述较简单,得 1分; 方案针对性差,内容描述简单及未提供得 0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能力响应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及应急能力响应方案,针对系统安全事件,应配备相应的应急响应人员,确保事件发生后人员能到现场处理故障: 1.突发事件及应急能力响应方案非常细致、全面: 5分; 2.突发事件及应急能力响应方案比较细致,全面: 3分; 3.突发事件及应急能力响应方案一般: 1分; 4.未提供,得 0分。
3	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 1建设背景

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审查意见的函》（京政数信评〔2025〕33 号）相关意见，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针对三个系统开展升级适配工作，并开展相应安全测评、软件测评、监理工作。

1.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处室考核管理系统进行国产化升级改造。

2、项目需求

2. 1系统运行环境国产化要求

（一）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环境改造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当前部署在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基于 CentOS 操作系统和 Postgresql 数据库等国外软件搭建，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为响应《“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推进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需对现有运行环境进行国产化替代，以实现核心软硬件的国产化适配，保障系统安全自主可控。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原品牌	原版本号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操作系统	CentOS	6. 1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数据库	Postgresql	10. 22

（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运行环境改造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系统当前部署在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Oracle 11g 数据库等软件搭建，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为响

应《“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推进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需对现有运行环境进行国产化替代，以实现核心软硬件的国产化适配，保障系统安全自主可控。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原品牌	原版本号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2 server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数据库	Oracle	11g

（三）处室考核管理系统运行环境改造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当前部署在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oracle 数据库等国外软件搭建，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为响应《“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推进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需对现有运行环境进行国产化替代，以实现核心软硬件的国产化适配，保障系统安全自主可控。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原品牌	原版本号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2 server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数据库	Oracle	11g

2.2 适配和数据迁移需求

（一）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1）操作系统适配：从原有的 CentOS 迁移到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系统级别的兼容性测试，确保现有软件的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

（2）数据库适配：从原有的 Postgresql 等数据库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改造 SQL 语句以适应国产数据库的语法，调整数据模型设计，以适应分布式数据库架构。

（3）数据迁移：采用全量加增量的迁移策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使用数据迁移工具进行数据迁移。在迁移过程中，进行数据备份、转换和验证，以确保数据

的准确性。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门户子系统	首页及二级门户
2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运货物协同放行管理子系统	空港提交货等放行业务办理
3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运货物协同查验管理子系统	空港查验申请及协同业务办理
4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集成子系统	标准版功能、安全等集成
5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用户管理子系统	用户注册、管理与权限
6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数据交换子系统	数据统一调度与交换管理
7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网站后台管理子系统	内容管理、栏目管理等
8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运行管理子系统	运行监测与运行展示分析
9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展示支撑子系统	运营管理、数据展示、查询统计
1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客户服务子系统	在线客服，知识库管理
1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中心子系统	金融服务业务办理

12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资讯服务中心子系统	高风险、通关服务、资讯新闻等
----	--------------------------	----------------

（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的相关要求，以及市商务局对核心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要求，需要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业务管理功能模块升级改造的同时，实现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的适配改造。国产化改造主要内容如下：

（1）操作系统适配：从原有的 CentOS 迁移到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系统级别的兼容性测试，确保现有软件的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

（2）数据库适配：从原有的 Oracle 数据库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改造 SQL 语句以适应国产数据库的语法，调整数据模型设计，以适应分布式数据库架构。

（3）数据迁移：采用全量加增量的迁移策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使用数据迁移工具进行数据迁移。在迁移过程中，进行数据备份、转换和验证，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业务功能升级改造内容如下：

1) 后台管理端升级与适配

后台管理端是面向北京市商务局商务环境协调推进处（总部经济发展处）提供对网上事项申报内容审核的管理端，需要实现网上办理的功能升级及国产化适配工作，涉及功能包括如下：事项管理、事项附件管理、事项证照管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查询、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查询、待办事项、审批查询、数据导出、证照下载等后台管理功能。

2) 行政审批事项首都之窗事项填报页面集成

为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现需对“首都之窗”平台的行政审批事项填报页面进行集成化改造。改造目标在于实现企业用户能够直接通过“首都之窗”平台便捷地提交行政审批事项所需的全部资料信息，从而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的全程网上办理。此改造旨在简化办事程序，减少企业跑动次数，提高政府服务质量为企业满意度，促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

3)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适配

依据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征求《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办受理优化上线工作技术规范（试行）》意见建议的函》要求，北京市商务局总部相关 12 项行政审批事项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2.0 进行深度对接。涵盖业务数据的标准化共享、审批状态与办结状态的实时同步，以及业务接口与数据接口的精准对接，实现两系统间业务逻辑的无缝衔接、审批流程的顺畅流转以及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

4) 行政事项数据清洗

根据《北京市数字政务服务行动方案(2021—2022 年)》要求，依照《北京市 2021 年政务服务领先行动计划》，针对总部相关 12 个行政事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证照类数据和用到的其他部门产生的非证照类数据开展数据清洗工作，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实时归集、实时清洗，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实时性和安全性。行政事项数据清洗功能包括：行政数据整理、数据抽取清洗、数据归类管理质检规则制定、清洗数据提交等。

5) 电子证照系统适配集成

针对总部相关 12 个办事事项，通过接口将证照上的信息推送到市经信局处进行制证工作，证书制作完成后再通过接口推送到我局审批系统并提供给相关人员进行下载。主要包括：证照信息编辑、证照信息检测、证照信息推送、证照接收等工作事项。

6) 双公示系统适配集成

与信息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将审批系统中各项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推送到信用中国等平台进行公示。双公示管理功能包括：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行政许可信息数据采集、行政许可信息数据处理、行政许可信息数据推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数据采集、行政处罚信息数据处理、行政处罚信息数据推送）。

7) 市政务服务局电子档案系统数据共享集成

与市电子档案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将行政审批系统中各项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推送到市电子档案系统中，并完成与市政务服务局联调工作。

8) 好差评系统适配集成

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进行对接，实现评价信息、服务办件信息、整改反馈信息的实时共享。通过好差评管理，可展示用户在互联网端、政务外网端的评价

数据；展示整改反馈信息，并提供整改追评入口。好差评功能包括接口对接（接口开发、数据对接）、后台管理（评价人基本信息管理、评价信息管理、审核结果管理、差评整改反馈管理、评价指标管理、评价等级管理、评价次数管理）。

9) OA 单点登录对接需求

与北京市商务局 OA 系统单点登录集成。

（三）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处室考核系统主要是为局内处室提供考评任务、起评分管理、局领导评价、处室间评价、考核工作办公室评价等功能，进行年度处室间考评。本次处室考核管理系统适配改造，对处室考核系统涉及到的所有浏览器页面、功能点、数据库、系统环境进行信创适配改造。处室考核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主要内容如下：

（1）操作系统适配：从原有的 windows 迁移到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系统级别的兼容性测试，确保现有软件的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

（2）数据库适配：从原有的 Oracle 等数据库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改造 SQL 语句以适应国产数据库的语法，调整数据模型设计，以适应分布式数据库架构。

（3）数据迁移：采用全量加增量的迁移策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使用数据迁移工具进行数据迁移。在迁移过程中，进行数据备份、转换和验证，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涉及的改造内容包括：

- （1）浏览器 32 个页面的适配改造。
- （2）系统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3）考评任务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4）系统数据迁移及接口适配调整。

2.3 性能需求

（一）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北京单一窗口平台可以方便快捷有效地完成通关物流相关业务录入、发送、管理等各项操作；录入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一般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保证信息准确、及时，降低信息访问的成本；使用的技术成熟、先进且可靠。

- 并发用户数：平台支持同时网站在线用户数达到 3 万个，支持数据库并发数能够达到 500 个；
- 吞吐量：系统预计支持全年 1000 万票业务量负载要求，按照全年 360 天算，每工作日 10 小时，其中 70% 工作量集中在 6 小时，每票业务以 6 个报文计算，每秒钟至少要求处理约 8 个报文，峰值处理能力要求每秒钟 20 个报文。
- 性能计数器：在承受 3 万用户的网站并发访问时，Web 服务器的 CPU 占用率不超过 60%，平均的内存占用率为 55%。在承受 500 用户数据库并发访问时，数据服务器运行正常。
- 可靠性：系统支持 7*24 长期运行。

（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系统

（1）运行效率

结合本系统特点，要求系统一般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峰值不超过 5 秒。结构化数据查询，根据查询的复杂程度和查询数据量大小，100 万级数据量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 5 秒。操作并发用户数为在线用户数的 10%-20%，并发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2）用户并发性

平台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在并发用户 100 个的情况下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在并发用户 200 个的情况下，反映时间不大于 3 秒。

（三）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系统需支持至少 30 个在线用户同时操作，确保在高峰期也能流畅运行。在并发用户数方面，系统应能承受至少 30 个用户同时提交或查询数据的强度压力，而不影响整体性能和用户体验。

响应时间方面，系统需在用户发起操作后 2 秒内完成响应，确保操作的即时性和用户体验的流畅性。访问速度则需确保用户能够迅速访问所需页面和数据，提高工作效率。

系统还需具备高度的可靠性，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完善，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保障考核工作的连续性和数据安全。

2.4 实施要求

（一）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不少于 12 人的项目团队，至少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和 1 名运维负责人。项目经理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工作、调度团队人员，沟通协调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服务质量。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含）以上项目组织管理经验，具有至少 2 年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同类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服务团队人员，结构配置合理，团队人员均具有至少 2 年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同类的业绩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具有独立处理安全故障排除和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列出服务团队人员的名单，并明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所有拟定项目参加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认可。

提供相应的实施进度管理方案、人员配置方案。

（二）进度要求

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包括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竣工验收所有环节）。投标人需按照主要阶段划分，梳理活动清单，列出里程碑清单，合理安排工期，绘制进度计划图表，制定详细的进度实施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2.5 安全需求

（1）系统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等保要求

本项目完成以后，系统等保级别与原系统等保级别保持一致，达到符合等保二级及以上的要求。

3、项目验收

3.1 验收目的

项目验收是指核查项目计划规定范围内各项工作或活动是否已经完成，是否达到可交付成果的阶段，检验交付物及项目服务是否达到项目交付质量标准，并将核查结果记录在验收文件中以便全盘掌握项目运行情况。

3.2 验收形式

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两种形式。

3.2.1 初步验收

项目团队完成软件完成开发及测试，具备初验条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便于采购人组织监理单位。专家组等部署验收工作。

3.2.2 系统试运行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使用单位确定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制定各方协调机制和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时间为 1 个月。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符合约定指标无任何异常的，可进入竣工验收阶段。试运行期内系统出现异常的，项目团队应积极及时处理，同时应制定系统维护方案、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等，完成合同约定的试运行各项工作。

3.2.3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即项目终验、承建方项目组依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完成了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测试及试运行，所有建设文档通过建设单位的审核。

项目验收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试运行时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已提供了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和软件；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项目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属建设方所有，包括文档资料和程序等。

3.2.4 竣工验收依据

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相关附件。

有关技术说明文档和适用标准，

3.2.5 竣工验收标准

(1) 工期要求

项目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非招标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项目出现延期(以招标方认可的项目开发计划为计算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 文档要求

承建方在完成系统开发的过程中，要遵照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文档，

(3) 安全要求

安全代码扫描通过，不存在 A 类安全代码风险。

(4) 质量要求

通过第三方测试机构的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系统运行环境国产化要求

(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环境改造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当前部署在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基于 CentOS 操作系统和 Postgresql 数据库等国外软件搭建，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为响应《“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推进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需对现有运行环境进行国产化替代，以实现核心软硬件的国产化适配，保障系统安全自主可控。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原品牌	原版本号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操作系统	CentOS	6.1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数据库	Postgresql	10.22

(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运行环境改造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系统当前部署在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Oracle 11g 数据库等软件搭建，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为响应《“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推进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需对现有运行环境进行国产化替代，以实现核心软硬件的国产化适配，保障系统安全自主可控。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原品牌	原版本号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2 server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数据库	Oracle	11g

(3)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运行环境改造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当前部署在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oracle 数据库等国外软件搭建，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为响应《“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推进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需对现有运行环境进行国产化替代，以实现核心软硬件的国产化适配，保障系统安全自主可控。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原品牌	原版本号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2 server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数据库	Oracle	11g

2. 适配和数据迁移需求

(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1) 操作系统适配：从原有的 CentOS 迁移到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系统级别的兼容性测试，确保现有软件的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
- 2) 数据库适配：从原有的 Postgresql 等数据库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改造 SQL 语句以适应国产数据库的语法，调整数据模型设计，以适应分布式数据库架构。
- 3) 数据迁移：采用全量加增量的迁移策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使用数据迁移工具进行数据迁移。在迁移过程中，进行数据备份、转换和验证，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门户子系统	首页及二级门户
2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运货物协同放行管理子系统	空港提交货等放行业务办理

3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运货物协同查验管理子系统	空港查验申请及协同业务办理
4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集成子系统	标准版功能、安全等集成
5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用户管理子系统	用户注册、管理与权限
6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数据交换子系统	数据统一调度与交换管理
7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网站后台管理子系统	内容管理、栏目管理等
8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运行管理子系统	运行监测与运行展示分析
9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展示支撑子系统	运营管理、数据展示、查询统计
1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客户服务子系统	在线客服，知识库管理
1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中心子系统	金融服务业务办理
12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资讯服务中心子系统	高风险、通关服务、资讯新闻等

（2）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的相关要求，以及市商务局对核心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要求，需要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业务管理功能模块升级改造的同时，实现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的适配改造。国产化改造主要内容如下：

- 1) 操作系统适配：从原有的 CentOS 迁移到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系统级别的兼容性测试，确保现有软件的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
- 2) 数据库适配：从原有的 Oracle 数据库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改造 SQL 语句以适应国产数据库的语法，调整数据模型设计，以适应分布式数据库架构。
- 3) 数据迁移：采用全量加增量的迁移策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使用数据迁移工具进行数据迁移。在迁移过程中，进行数据备份、转换和验证，以确保数据的

准确性。

业务功能升级改造内容如下：

1) 后台管理端升级与适配

后台管理端是面向北京市商务局商务环境协调推进处（总部经济发展处）提供对网上事项申报内容审核的管理端，需要实现网上办理的功能升级及国产化适配工作，涉及功能包括如下：事项管理、事项附件管理、事项证照管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查询、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查询、待办事项、审批查询、数据导出、证照下载等后台管理功能。

2) 行政审批事项首都之窗事项填报页面集成

为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现需对“首都之窗”平台的行政审批事项填报页面进行集成化改造。改造目标在于实现企业用户能够直接通过“首都之窗”平台便捷地提交行政审批事项所需的全部资料信息，从而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的全程网上办理。此改造旨在简化办事程序，减少企业跑动次数，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及企业满意度，促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

3)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适配

依据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征求《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办受理优化上线工作技术规范（试行）》意见建议的函》要求，北京市商务局总部相关12项行政审批事项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2.0进行深度对接。涵盖业务数据的标准化共享、审批状态与办结状态的实时同步，以及业务接口与数据接口的精准对接，实现两系统间业务逻辑的无缝衔接、审批流程的顺畅流转以及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

4) 行政事项数据清洗

根据《北京市数字政务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年）》要求，依照《北京市2021年政务服务领先行动计划》，针对总部相关12个行政事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证照类数据和用到的其他部门产生的非证照类数据开展数据清洗工作，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实时归集、实时清洗，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实时性和安全性。行政事项数据清洗功能包括：行政数据整理、数据抽取清洗、数据归类管理质检规则制定、清洗数据提交等。

5) 电子证照系统适配集成

针对总部相关12个办事事项，通过接口将证照上的信息推送到市经信局处进行制证工作，证书制作完成后再通过接口推送到我局审批系统并提供给相关人员进行下载。主要包括：证照信息编辑、证照信息检测、证照信息推送、证照接收等工作事项。

6) 双公示系统适配集成

与信息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将审批系统中各项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推送到信用中国等平台进行公示。双公示管理功能包括：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行政许可信息数据采集、行政许可信息数据处理、行政许可信息数据推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数据采集、行政处罚信息数据处理、行政处罚信息数据推送）。

7) 市政务服务局电子档案系统数据共享集成

与市电子档案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将行政审批系统中各项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推送到市电子档案系统中，并完成与市政务服务局联调工作。

8) 好差评系统适配集成

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进行对接，实现评价信息、服务办件信息、整改反馈信息的实时共享。通过好差评管理，可展示用户在互联网端、政务外网端的评价数据；展示整改反馈信息，并提供整改追评入口。好差评功能包括接口对接（接口开发、数据对接）、后台管理（评价人基本信息管理、评价信息管理、审核结果管理、差评整改反馈管理、评价指标管理、评价等级管理、评价次数管理）。

9) OA 单点登录对接需求

与北京市商务局 OA 系统单点登录集成。

（3）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处室考核系统主要是为局内处室提供考评任务、起评分管理、局领导评价、处室间评价、考核工作办公室评价等功能，进行年度处室间考评。本次处室考核管理系统适配改造，对处室考核系统涉及到的所有浏览器页面、功能点、数据库、系统环境进行信创适配改造。处室考核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主要内容如下：

- 1) 操作系统适配：从原有的 windows 迁移到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系统级别的兼容性测试，确保现有软件的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
- 2) 数据库适配：从原有的 Oracle 等数据库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改造 SQL 语句以适应国产数据库的语法，调整数据模型设计，以适应分布式数据库架构。
- 3) 数据迁移：采用全量加增量的迁移策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使用数据迁移工具进行数据迁移。在迁移过程中，进行数据备份、转换和验证，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涉及的改造内容包括：

- 1) 浏览器 32 个页面的适配改造。
- 2) 系统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3) 考评任务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4) 系统数据迁移及接口适配调整。

3. 性能需求

(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北京单一窗口平台可以方便快捷有效地完成通关物流相关业务录入、发送、管理等各项操作；录入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一般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保证信息正确、及时，降低信息访问的成本；使用的技术成熟、先进且可靠。

- 并发用户数：平台支持同时网站在线用户数达到 3 万个，支持数据库并发数能够达到 500 个；
- 吞吐量：系统预计支持全年 1000 万票业务量负载要求，按照全年 360 天算，每工作日 10 小时，其中 70% 工作量集中在 6 小时，每票业务以 6 个报文计算，每秒钟至少要求处理约 8 个报文，峰值处理能力要求每秒钟 20 个报文。
- 性能计数器：在承受 3 万用户的网站并发访问时，Web 服务器的 CPU 占用率不超过 60%，平均的内存占用率为 55%。在承受 500 用户数据库并发访问时，数据服务器运行正常。
- 可靠性：系统支持 7*24 长期运行。

(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系统

1) 运行效率

结合本系统特点，要求系统一般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峰值不超过 5 秒。结构化数据查询，根据查询的复杂程度和查询数据量大小，100 万级数据量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 5 秒。操作并发用户数为在线用户数的 10%-20%，并发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2) 用户并发性

平台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在并发用户 100 个的情况下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在并发用户 200 个的情况下，反映时间不大于 3 秒。

(3)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系统需支持至少 30 个在线用户同时操作，确保在高峰期也能流畅运行。在并发用户数方面，系统应能承受至少 30 个用户同时提交或查询数据的强度压力，而不影响整体性能和用户体验。

响应时间方面，系统需在用户发起操作后 2 秒内完成响应，确保操作的即时性和用户体验的流畅性。访问速度则需确保用户能够迅速访问所需页面和数据，提高工作效率。

系统还需具备高度的可靠性，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完善，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保障考核工作的连续性和数据安全。

4. 实施要求

(1) 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不少于 12 人的项目团队，至少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和 1 名运维负责人。项目经理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工作、调度团队人员，沟通协调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服务质量。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含）以上项目组织管理经验，具有至少 2 年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同类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服务团队人员，结构配置合理，团队人员均具有至少 2 年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同类的业绩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具有独立处理安全故障排除和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列出服务团队人员的名单，并明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所有拟定项目参加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认可。

提供相应的实施进度管理方案、人员配置方案。

(2) 进度要求

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包括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竣工验收所有环节）。投标人需按照主要阶段划分，梳理活动清单，列出里程碑清单，合理安排工期，绘制进度计划图表，制定详细的进度实施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5. 安全需求

1) 系统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等保要求

本项目完成以后，系统等保级别与原系统等保级别保持一致，达到符合等保二级及以上的要求。

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工期为：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包括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竣工验收所有环节）。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如有联合体则分别向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如有

联合体则分别向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乙方应予以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4. **知识产权：**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素材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 **保密条款：**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全部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成时间

2.1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5.2 经费明细表：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及单方承诺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

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方案；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详见“一、合同特殊规定”，当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与投标文件中的

承诺内容不一致时，以更为严格或对甲方更为有利的为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同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_____

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_属于_符合_条件_的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

属_于符_合条_件的_残疾_人福_利性_单位_，且_本单_位参_加_____单_位的_____项_目采_购活_动提_供本_单位_制造_的货_物_（由_本单_位承_担工_程_/提_供服_务_）_，或_者提_供其_他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制_造的_货物_（不_包括_使用_非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注_册商_标的_货物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
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
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_属于_合条件_符的_残疾人_福利性_单位。

属_于条件_符的_残疾人_福利性_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8-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8-5 技术方案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服务经验或有相关专业背景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